# 劳动仲裁申请书

## 申请人信息

**姓名**： 陈实

**身份证号**: 320924198507126472

**联系地址**: 苏州市吴中区清禾路688号双湾花园二期57幢1105

**文书送达地**：苏州市吴中区清禾路688号双湾花园二期57幢1105

**手机号码**：18913111580

**电子邮箱**：csskysea@163.com

## 被申请人

**单位名称**：琢品网络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**纳税人识别号**：913100006972908874

**经营地址**：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258号九安广场EF楼四层

**文书送达地**：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258号九安广场EF楼四层

**公司注册地**：上海市黄浦区进贤路172号202室

**法定代表人**：何接芳

**联系人：Hazelwu (HR)**

**联系电话**：15021762051

## 仲裁请求

1. 要求确认申请人陈实在2021年10月11日至2024年2月6日与被申请人琢品网络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2. 被申请人琢品网络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向本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合计人民币10万6738.56元。
3. 被申请人琢品网络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陈实支付2023年度应休未休带薪年休假14天折算工资合计人民币1万8403.2元。

## 事实和理由

本人于2021年10月份入职被申请人公司从事远程devops工程师岗位，入职时受被申请人诱导与被申请人签了技术服务合同（拿到手的工资多），并且承诺和办公室的员工享有同样的权利（年假病假，13薪，加班费（平时1.5倍，周末2倍），差旅报销，健身报销，员工商业健康保险等），工资按月固定时间打到个人银行卡上，从入职到2022年3月前的确是享受到了承诺的权利。

2022年7月，公司HR通知说不能再打到个人卡上，让开银行公户，此后工资发放开始拖延。

2023年2月，被申请人单方面提出要修改远程员工的政策，提出要将所有远程员工之前享有的权利折算成金额算到工资里面，另外取消了加班费，并让所有远程员工重新签了一份合同。

2023年6月中，收到直接leader 的通知公司要削减人力成本，因为我负责的项目到9月份交付结束，要减掉我的head count。

2023年9月份直接leader通知我停止记录工时（意味着不会给我再发放工资），直至最近取消了本人的工时系统登录权限。

被申请人以公对公合作的名义来降低人力成本，规避企业应尽的劳动责任，尽管表面上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，但实质上本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上的劳动雇佣关系，本人申请主张仲裁请求的理由如下：

1. 在本人与琢品网络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本人日常工作必需的生产工具完全由琢品网络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负责提供，包括办公电脑，门卡，公司内网访问权限，邮箱，各类内部系统账户等只有具备劳动关系的员工才具备的工作条件。
2. 在琢品网络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单方面改变协议前享有每月固定时间发放工资，带薪年假，病假，加班费，出差报销，健身报销，员工团体险等只有具备劳动关系的员工才享有的劳动权利。
3. 工作期间需遵守琢品网络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全天工作时间，工作上需要接受上级leader管理，工作任务接受leader指派，请假需经过leader申请同意，为了配合业务上的需要有时加班甚至到凌晨。
4. 本人负责的项目是被申请人业务收入的一部分。

**此致**

**上海市静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**申请人**：陈实

**日期**： 2023.11.14